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804126867-20373527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92
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
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2026 年）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8月13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92—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2026 年）。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804126867-2037352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MRJ2026-013。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RMB 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RMB 1,26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6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 15 号； 联系人：阮贤明； 电话：021-37126167。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开展项目理解分析，结合区域战略定位明确项目示范意义与实现路径；前期调研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全面摸排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现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涵盖多方面设计内容并提供全过程服务，协助通过立项审批及专家评审；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审批部门批复之日止。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从 2026-08-14 起至 2026-08-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09-07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09-07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证明文件；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9) 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11) 项目投标方案。 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
2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款）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签 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92—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2026 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9-07 09: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804126867-20373527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92—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2026 年）

预算编号：2026-000202412, 2026-K00008308

预算金额（元）：1260000 元（国库资金：12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2026 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开展项目理解分析，结合区域战略定位明确项目示范意义与实现路径；前期调研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全面摸排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现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涵盖多方面设计内容并提供全过程服务，协助通过立项审批及专家评审；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审批部门批复之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14 至 2026-08-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9-07 09:30:00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9-07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 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 15 号；

联系方式：021-37126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当日下午 16:30 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6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

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

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中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92—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2026 年）。

2、预算金额：12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采购事项和要求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承担奉贤区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授权投标人以采购人本单位本项目咨询单位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项目审批部门批复之日止。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理解分析和前期准备

投标人须对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与发展趋势开展系统分析，包括分级诊疗、医保支付改革、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政策导向；深刻领会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的背景、目标以及智慧医院建设的重点方向，包括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建设等核心要求；充分借鉴各地在示范项目实践中的优秀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地区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模式、区域医疗协同机制及数据治理经验；结合奉贤区作为上海“五大新城”、“南上海重要增长极”以及“新城、新农村、自贸区”三重属性叠加的战略定位，明确本项目在区域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示范意义与实施路径，将相关分析结论纳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标人须在项目启动初期完成项目总体工作计划编制，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交付成果及责任分工，并提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须建立与采购

人的定期沟通机制，包括周报、月报制度及重大事项专题汇报制度，确保项目推进过程透明可控。

2、前期调研与现状评估

投标人须对奉贤区医疗卫生数字化建设现状进行全面调研，重点分析所面临的重点与难点问题、机遇与挑战，作为后续规划设计的依据，并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支撑。调研范围应覆盖以下内容：

区属医院业务系统建设情况及功能覆盖情况、运行年限、技术架构及信创合规情况，硬件设备的利旧可能性及替换建议、评级差距分析，将资产盘点、差距分析及利旧分析的结论作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据。

区属医院的基础设施现状，包括机房环境、网络拓扑、带宽配置、备份机制等，将基础设施评估结论纳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全防护能力及密码应用现状，包括等保测评结果、安全设备配置清单、密码应用覆盖情况等，将安全评估结论纳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区域医疗现有系统的建设成果及与本期项目的衔接需求，明确可复用资产清单及需升级改造的内容。

各医院在用系统与市级平台、区级平台的对接现状及接口需求，明确需新建或改造的接口清单。

3、数智化蓝图规划

投标人须对标国家有关政策导向、其他地市先进经验，结合奉贤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对智慧医院建设的需求，充分应用调研结果，梳理未来 3 至 5 年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完成数智化蓝图规划的相关内容，将规划成果作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内容须包括：

总体架构规划：明确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原则、技术路线及分期实施策略，形成与奉贤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发展路线图，相关结论纳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用架构规划：明确一体化建设思路下的应用系统分层分类与功能布局，包括云原生数据底座、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区域业务协同等业务系统的具体定位与关系，相关分析纳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数据架构规划：明确数据标准体系、数据治理机制、数据共享交换方式及数据安全策略，形成覆盖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共享全链条的数据管理体系，相关方案纳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集成架构规划：明确各系统间的集成方式、接口标准、数据流向及与外部平台的对接方案，包括与市级平台、区级平台及医院保留系统的对接方案，相关内容纳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全架构规划：明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安全及信创安全等总体防护策略，形成覆盖“云-管-端”的纵深安全防护体系，相关内容纳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4、项目建议书编制

投标人须在充分调研基础上，针对卫健侧业务系统、智慧医院侧业务系统、医联体侧业务系统说明其设计目标、业务逻辑、技术实现、集成关系与创新点。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能覆盖智慧医院的《产品选型方法论表》，以系统化、结构化方式评估（包括但不限于HIS-EMR、集成平台、LIS、PACS、互联网医院、智慧护理、合理用药系统等）的评估体系与方法，每个系统须包含评估维度、评估内容说明、评估标准、权重等要素，且评估维度应结合各系统业务特点进行差异化设计。根据区数据局等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编制《奉贤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项目建议书》。

5、信创适配与迁移规划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全栈信创”的总体要求，完成信创适配与迁移规划，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信创产品选型分析：对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等进行全面调研与评估，提供信创产品选型建议，包括产品性能对比、兼容性分析、成熟度评估及供应商情况，将信创产品选型分析结论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系统迁移方案设计：针对现有非信创系统的迁移需求，设计系统迁移策略，包括数据迁移、应用迁移、接口迁移等，明确迁移步骤、风险评估、回退预案及验证方法，确保迁移过程平稳有序，相关方案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信创运维保障方案设计：设计信创环境下的运维保障方案，包括系统监控、故障处理、补丁升级、应急响应等，确保信创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相关方案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6、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投标人须基于项目建议书，细化分析建设项目需求及差距分析，系统梳理当前在体系协同、运营管理、数字赋能、安全信创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明确项目建设的量化需求与实现目标。投标人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成以下内容的详细设计：

总体架构设计：明确奉贤区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的总体技术架构及各层次间的逻辑关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清晰的架构图与分层说明。

应用系统设计：明确奉贤区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的应用系统架构及应用系统的建设内容。

网络系统设计：包括应用系统运行环境内部互联、医疗机构专线接入、互联网出口及医保、卫生、政务专网接入方案，明确各节点带宽需求及冗余策略。

安全系统设计：按照等保三级及密评三级要求，设计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等完整的技术与管理体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框架。

系统部署方案：明确应用系统运行环境的部署模式、资源分配及容灾切换机制，明确RTO及RPO指标要求。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列出本次建设所需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应用软件、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等配置需求，明确各配置的规格、数量及部署位置。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的项目建设周期及阶段划分，明确各阶段的关键里程碑、交付成果及验收标准。

7、立项申报服务及招投标辅助服务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编制项目申报材料，配合完成与区数据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研报告直至项目获得批复。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采购方案的编制、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的论证、招标文件的审改等全流程辅助工作。

8、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相关事宜。

三、采购人的协作内容

1、采购人将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投标人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并向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项目有关的现状、背景、依据文件复印件、基础数据、需求方案、附件图纸等。

2、采购人负责做好项目立项、申报、专家评审以及相关协调工作，积极向项目审批部门争取项目批复。

四、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咨询服务总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审批部门批复之日止。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总体工作计划编制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编制并提交采购人及区数据局预审；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概算）初稿编制；最终根据审批部门评审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定稿。各阶段具体时间节点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总体工作计划为准。

2、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咨询成果符合国家、上海市及奉贤区相关技术标准和审批部门要求。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以下情形，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1）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连续两次未能通过区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或区数据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2）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延误超过 20 个工作日。

发生服务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无偿重做或修改；若修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3、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关经验，具备项目管理、政策分析、信息化工程咨询、系统架构、通信技术、信息安全、造价评估、信创适配等专业人员。在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4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提供）和按需远程服务，投入驻场人员至少包括**1 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和推进；**1 名技术负责人**（信息化服务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信息化项目的顶层规划和架构设计；**1 名业务顾问**，主要负责业务需求分析、业务架构及系统功能设计等服务；**1 名IT顾问负责人**，主要提供云资源、网络安全及配套终端等基础设施设计服务，总计不少于 4 人。

4、成果物文档要求

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应按阶段性服务内容规范输出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奉贤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议书》、《奉贤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概算）》、各类请示汇报材料等，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所有交付物以电子文档形式交付给采购人。

5、验收要求

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制度，各阶段成果须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方视为验收合格：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建议书通过区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或区数据局评审并获得正式批复；

第二阶段验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概算）通过审批部门评审并获得正式批复；

最终验收：项目完成审价，且所有成果文件按采购人要求归档交付。

6、知识产权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除第三方产品外所有工作件、交付品文档、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数据资源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用于第三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源代码、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投标人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即咨询费）计算公式参考如下：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咨询费计算公式 (单位：万元)	备注
1	[10, 300]	3%	$X \times 3\%$	1、“费率仅供参考”； 2、“X”为咨询项目的实际批复金额。
2	(300, 1000]	2.50%	$9 + (X - 300) \times 2.5\%$	
3	(1000, 3000]	2.00%	$26.5 + (X - 1000) \times 2.0\%$	
4	(3000, 10000]	1.50%	$66.5 + (X - 3000) \times 1.5\%$	
5	(10000, 20000]	1.00%	$171.5 + (X - 10000) \times 1\%$	

2、投标报价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计费基数：“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的计费基数暂定为 7000 万元，★计算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2) 费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且该费率将作为履行咨询服务合同最终结算的标准，一经填报，不得修改。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六、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根据中标供应商填报的“费率”和“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作为计费基准），按照“咨询费计算公式”予以计算。

2、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奉贤区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前期咨询服务完成审价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采购人拥有本项目除第三方产品外所有工作件、交付品文档、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数据资源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用于第三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源代码、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

2、投标人应承诺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投标人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对收到的采购人敏感材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本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评审机构及评审专家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透露给其余第三方。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及提供必要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4、采购人尊重投标人知识产权，合理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报告、方案和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咨询服务总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审批部门批复之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填报的“费率”和“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作为计费基准），按照招标文件内的“咨询费计算公式”予以计算。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奉贤区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前期咨询服务完成审价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92—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2026 年）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最终报价（即咨询费）计算公式参考如下：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咨询费计算公式（单位：万元）
1	[10, 300]	3%	$X \times 3\%$
2	(300, 1000]	2.50%	$9 + (X - 300) \times 2.5\%$
3	(1000, 3000]	2.00%	$26.5 + (X - 1000) \times 2.0\%$
4	(3000, 10000]	1.50%	$66.5 + (X - 3000) \times 1.5\%$
5	(10000, 20000]	1.00%	$171.5 + (X - 10000) \times 1\%$

2、最终报价须符合以下要求：

（1）计费基数：“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的计费基数暂定为 7000 万元，★计算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2）费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且该费率将作为履行咨询服务合同最终结算的标准，一经填报，不得修改。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2026 年)			

说明：

- 1、★计费基数：一律按“70000000 元”填报，不得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 2、费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且该费率将作为履行咨询服务合同最终结算的标准，一经填报，不得修改。

3、最终报价（即咨询费）计算公式参考如下：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咨询费计算公式 (单位：万元)	备注
1	[10, 300]	3%	$X \times 3\%$	1、“费率”仅供参考； 2、“X”为咨询项目的实际批复金额。
2	(300, 1000]	2.50%	$9 + (X - 300) \times 2.5\%$	
3	(1000, 3000]	2.00%	$26.5 + (X - 1000) \times 2.0\%$	
4	(3000, 10000]	1.50%	$66.5 + (X - 3000) \times 1.5\%$	
5	(10000, 20000]	1.00%	$171.5 + (X - 10000) \times 1\%$	

-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5、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6、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参考示例

报价明细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 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 询服务（2026 年）	70000000 元	1.2%	1145000 元

★投标人：（公章）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92—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2026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2026年）（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八。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九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投标人: (公章)

格式十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考核 或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2、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否则不算有效的履约考核或评价。

格式十一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调研需求、规划需求、辅助服务需求，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本项目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包含但不限于卫健、医院、医联体等业务系统）的咨询方案，包括对战略分析、蓝图规划、项建书及可研报告的咨询及编制等。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保密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包括资料管理制度、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移交程序等。

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及对应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证明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报价明细表》、5.《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26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其他标有“★”的条款。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 无效投标 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85 马人杰。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7）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调研需求、规划需求、辅助服务需求，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准确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5-13 分；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12-10 分； 需求理解粗浅，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

			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9-7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的不得分。
咨询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本项目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包括但不限于卫健、医院、医联体等业务系统）的咨询方案，包括对战略分析、蓝图规划、项建书及可研报告的咨询及编制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整体方案先进全面，分析和规划的咨询方案科学合理，项建书及可研报告的编制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具有前瞻性的得 15-13 分；分析和规划的咨询方案、项建书及可研报告的编制符合要求的得 12-10 分；分析和规划的咨询方案、项建书及可研报告的编制有欠缺，整体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9-7 分。 未提供咨询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保密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高效有序，保密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5-13 分；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保密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得当的得 12-10 分；沟通协调、进度安排或保密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有缺漏，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9-7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全面、有针对性，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5-13 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合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得当的得 12-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或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有缺漏，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9-7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要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5-13 分； 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12-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

			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9-7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资料管理方案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包括资料管理制度、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移交程序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资料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9-7 分； 资料管理制度、程序符合要求的得 6-4 分； 资料管理制度及程序简单笼统或有欠缺的得 3-1 分。 未提供资料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3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履约考核或评价	0-3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接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考核或评价。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

			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考核或评价的不得分。
--	--	--	--